

##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章及第5章及其他相關函釋停止適用清單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1	80.08.23 環署空字第 22354號	<p>一、有關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管制規定，如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時，倘於改善期限屆滿後仍未經訴願決定或確定判決經檢測仍未符合規定應否依法執行按日連續處罰乙節，請依「訴願法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四條、十二條」之規定予以處置。</p> <p>二、又依法執行按日連續處罰後，倘經判決撤銷原處分，限期改善及按日連續處罰是否一併撤銷乙節，因事實未臻明確，請依個案實際狀況予以認定。</p>
2	82.01.12 環署空字第 02397號	<p>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污染源違反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各款之一者，除應依法處罰鍰外，並應通知限期改善。</p> <p>二、工商廠場之偶發異常及露天燃燒行為違反前述規定，如屬可立即改善者主管機關應當場口頭通知其立即完成改善或撲滅；若屬左列情形之一者則應立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期限屆滿未完成改善者處以按日連續處罰。</p> <p>(一)污染源於正常操作條件下，由主管機關或在其監督下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服務業，檢測或勘查污染物排放或使用燃、原料之結果顯示違反本法規定。</p> <p>(二)經主管機關查明該違反行為屬連續發生或雖為間歇性，但係行為人生產、營運或其他原因之經常行為。</p> <p>三、經主管機關之研判，認定該違反行為係非經改進生產、營運、操作或管理方式，或非經改進，移走或封存部分或全部生產設備或非經改進或增加污染控制設備，無法達到確保其符合本法規定之目的。</p> <p>四、工商場廠污染器具污染防制設備，惟若因設計不良，操作不當，維護不週、管理不善，仍有偶發性之異常排放，合於前項之情形者於通知限期改善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可處以按日連續處罰。</p>
3	82.01.12 環署空字第 50891號	<p>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卅六條規定：「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污染源違反上述法條，主管機關於通知其限期改善時，應視污染源排放情形及改善需要；核予改善期限。</p> <p>二、前述污染源違反之行為係屬偶發事故，可立即改善或短時間內可恢復正常者，應當場命其完成改善。倘其違反係屬左列行為之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符合規定者，處按日連續處罰：</p> <p>(一)污染源於正常或經常操作條件下，由主管機關或在其監督下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服務業，檢測、勘查污染物排放或使用燃原料之結果顯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p> <p>(二)經污染源受害人陳情或作證指明，並經主管機關查明，該違</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p>反行為屬連續發生，或雖為間歇性，但係行為人生產、營運或其他原因之經常行為。</p> <p>(三) 主管機關之研判，認定該違反行為係非經改進生產、營運，操作或管理方式，或非經改進、移走或封存部分或全部生產設備、或非經改進或增加污染控制設備，無法達到確保其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目的。</p>
4	82.01.19 環署空字第 49080號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依前項處罰緩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暨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公私場所未於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為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污染源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者，應檢具上述規定之符合排放標準等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查驗。</p> <p>二、倘污染源以停工、停業或停止操作等方式進行改善者，依前述規定應檢具之「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係指污染源於停工、停業或停止操作後之獨立用電紀錄、操作維修紀錄、產量及產能之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該污染源確實停工、停業或停止操作等相關資料。</p> <p>三、本案污染源於改善期限屆滿前自行停工、停業或停止操作，而未依前述規定辦理，本應處以按日連續處罰，然於本函對「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加以規範前，其經主管機關查證污染源確實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停工、停業或停止操作者，可暫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視為未完成改善。惟其改善完妥欲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者，應依復工規定，申請試車及復工。</p> <p>四、爾後污染源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者，請依法裁處。</p>
5	82.04.21 環署空字第 11104號	<p>一、空氣污染防制法暨其施行細則未修前，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將違規通知書送達受告發之工商廠場，致遭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亦有部分受處分工商廠場，以違規通知書作為訴願依據，亦易致無謂困擾。</p> <p>二、基於前述理由，故於本法暨其施行細則修正時，對工商廠場違規時並未規定需先開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後，再行處分；惟告發單位仍應將事業廢氣稽查工作單送抵當事人，以達告知目的。</p>
6	88.01.12 環署空字第 0083339號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違反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罰緩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公私場所未於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所為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p> <p>二、倘污染源以停工、停業或停止操作等方式進行改善，應依前述規定檢具停工、停業或停止操作後之「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如</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獨立用電紀錄、操作維護紀錄、產量及產能之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該污染源確實停工、停業或停止操作之相關資料），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報請主管機關查驗；未報請查驗者，雖自行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源操作，仍視同未完成改善，應處以按日連續處罰。
7	88.04.19 環署空字第 0024324 號	<p>一、為落實污染者付費之精神，第二階段空氣污染防制費自87.07.01起改依實際排放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徵收，業者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底前，申繳前一季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p> <p>二、依88.01.20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條規定，對未依期限繳納空污費者，應依繳納期限當郵政儲金匯業局一／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九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p> <p>三、88.01.31以後繳納本（八十八）年度第二季（87.10.1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者，應依前述規定加計利息，計算滯納金。經本署委託成立之北、中、南三區空氣污染防制費審查管制中心核算後，應補繳之滯納金在新台幣壹元以下者有二百多件。</p> <p>四、為便於業者繳納金及帳目核算作業，滯納金之計算方式，統一計算至整數，即元以下不予計算。</p>
8	88.04.20 環署空字第 0021487 號	<p>一、依88.01.20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條規定，固定污染源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應按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並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二、若有違反前述情事時，貴局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條規定，以逾九十日未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書面敘述資料及逾繳費額，移請法院強制執行。</p>
9	88.07.16 環署空字第 0042204號	<p>一、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公益團體」，其定義立法理由並無明確說明，惟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規定「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學者通說認為公益團體應採廣義之解釋，不應以合法登記為要件，較符合原立法意旨。至於同項後段所稱之「人民」，解釋上亦應採最廣義之定義，包括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皆屬之。</p> <p>二、按行政訴訟法第九條屬新修正條文，因目前司法院尚未以命令定施行日期，故無實際案例可循，日後行政法院於實務上是否參採前述學者見解，尚待具體個案之進行而定。</p>
10	89.02.08 環署空字第 0007126 號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條規定：「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未能繳納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廠、場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p>以下罰鍰。」。</p> <p>二、又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對建工程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營建業主應於申請開工時，先繳交二分之一，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時，繳交賸餘二分之一之費額；其不需申請開工、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者，應於開工時全額繳交其費額。但所繳費額在一定金額以上時，得於工程期間內分期平均繳交，所繳之費額未滿一定金額時，應於開工時，全額繳交。」故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繳納期限應分別為該工程之申請開工及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期；而不需申請開工、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者，繳納期限則視其為開工期。</p> <p>三、營建業主未依規定於前向說明之繳納期限內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逾期者應按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倘其未將污染防制費及因滯納加計之利息一併繳納，僅繳納其中一項，仍視同未依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而逾期九十日未一併繳納者，應依說明一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處以罰鍰。另倘其餘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前已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費或利息之補繳，其相關處理原則，本署業於八九年一二十四日以（八九）環署空字第○○○四六八號函釋在案（影附），請參酌辦理。</p> <p>四、有關滯納金空氣污染防制費所加計之利息起算及結算期界定，依說明一，應計算至業者實際繳納當為止，故業者雖完成加計利息之結算申報，但無法申報當立即繳納者，期延遲期仍應加計滯納金之利息。</p>
11	89.12.07 環署空字第 0069868號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污染源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除應依法處罰鍰外，並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及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於期限屆滿前檢具證明文件申報完成改善，經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前進行查驗，認定未完成改善者，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連續處罰；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後進行查驗，認定未完成改善者，自查驗起，按日連續處罰。</p> <p>二、本案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經限期改善之固定污染源，倘依規定於期限屆滿前檢具證明文件申報完成改善，經貴局於改善期限屆滿後進行查驗，認定未完成改善，則自查驗起，按日連續處罰；惟該污染源倘經查驗認定已完成改善，其於後倘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則應依法重新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倘仍未完成改善，則按日連續處罰。</p>
12	90.05.15 環署空字第 0026991號	<p>有關計算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濃度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程度因子，已明定於「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污染程度內之「一.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濃度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而經儀器檢測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超過排放標準者，其污染程度依「3.除前兩項之外空氣污染物排</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放濃度或量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計算。
13	90.05.24 環署空字第 0032140號	<p>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司場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許可辦法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環保機關對違反前述規定之公私場所符合情節重大，逕命其停工，則該公私場所即不得繼續操作固定污染源，如再經環保機關查獲操作污染源，應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土石堆置場未依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經環保機關依法處分並命其停工後，倘未停工土石洗、選機具之操作或土石之裝卸，則視為未遵行停工命令。</p>
14	94.11.18 環署空字第 0940088411 號	<p>一、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私場所監測設施汰換時，應於汰換3個月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於汰換1個月前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本規定之管制目的係期公私場所對於監測設施之汰換，應事先安排期程，並藉由相關設置文件之提報，先行確認監測設施之規劃設計是否符合管制規定，以順利進行汰換工作。</p> <p>二、本案公私場所氧氣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倘遭雷擊致臨時故障，考量該公私場所無法事先安排監測設施之汰換期程，並有儘早汰換之必要，為屬個案性質，原則於監測設施汰換前儘速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及監測措施說明書，並經貴局完成審查即可，其提報期程得由貴局依權責彈性認定。</p> <p>三、另針對類似本案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之監測設施汰換，本署將於後續修正前揭管理辦法時，考量增訂其提報相關設置文件期程之彈性。</p>
15	95.04.26 環署空字第 0950030600 號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本署92年12月17日公告，公私場所依消防法第14條規定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並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可後，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處罰。</p> <p>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資源局擬焚燒石門水庫上游漂流木得否免罰案，本案應先由貴府消防局判定其是否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係為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由，倘取得該局核發之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並經貴局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規定核可者，始得依規定免予處罰。</p>
16	95.08.14 環署空字第 0950061989 號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規定，公私場所違反第23條者，處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復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規定，未於期限屆滿前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自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p>日連續處罰。同準則第4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中，經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並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者，自送達日之翌日起，暫停按日連續處罰。上述內容係有關按日連續處罰之相關規定。</p> <p>二、本案貴轄二公私場所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規定，經貴局處罰緩並限期於95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該些公私場所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將改善完成報告書送達貴局，已違反前揭規定，應依法執行按日連續處罰規定。</p>
17	95.08.17 環署空字第 0950062654 號	<p>一、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之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應每季進行一次，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內各進行一次。另同辦法附錄九（九）1.規定，當監測設施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結果之差值平均值大於信賴係數絕對值，且監測數據未有無效數據情形時，自監測設施具有前述情形之該小時開始，至下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結果之差值平均值小於或等於信賴係數時之該小時為止，監測數據應乘以偏移校正因子。</p> <p>二、倘公私場所進行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時，出現前述需進行偏移校正因子修正時，除需重新提出月報表，及加註出現偏移校正因子值、時間外，並自該次執行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後一小時開始所有監測數據均應乘以偏移校正因子，直至下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結果之差值平均值小於或等於信賴係數時之該小時為止，故其即時、日報表需依規定進行偏移校正因子修正。</p> <p>三、另倘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每季執行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時，皆出現偏移校正因子，依前述規定，每月提報之偏移校正因子係指最近應實施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結果計算之偏移校正因子，並加註時間，俾利作為判定之依據。</p>
18	95.08.29 環署空字第 0950064899 號	<p>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定義，空氣污染物係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污染源係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另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污染源之類別分為移動污染源及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係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固定污染源係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p> <p>二、風力發電機組應屬前述之固定污染源，倘其產生空氣污染物，即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管制之範圍。</p>
19	95.12.15 環署空字第 0950094388 號	<p>一、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進行安裝時，其安裝位置、透光儀、數據記錄器、校正用衰光器及光譜儀之規範，以及安裝後之性能規格及確認程序，應符合附錄一之規範。另依同辦法附錄一、（三）、2、（5）模擬零點及全幅校正系統及（五）、2.性</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p>能規格確認程序規定，偏移測試必須檢查零點及全幅二點，此二點若無法校正，則需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低值（10%以下不透光率值）及高值（全幅之80至100%）二點取代之。而校正衰光器之選擇應以全幅值為基準，並利用表1-3選擇3個以上校正衰光器，以符合之高、中、低不透光率範圍之濾光片，進行校正。</p> <p>二、本案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來函，該廠之監測設施於辦法發布前業已設置並確認完成，倘其不透光率監測設施未能符合前揭規範，該公司可重新購置符合規定之校正衰光器，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可，或可依前揭規定提出最近三個月之監測數據資料，作為證明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二點校正困難之具體資料，報經貴局同意，始可改以高值及低值二點校正取代之。</p>
20	97.02.26 環署空字第 0970009572 號	<p>一、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95年1月1日起，監測設施之每季有效監測時數應達85%以上。以及依同辦法附錄9、第5項規定，全幅之設定必須使監測數據應分布於全幅 20%至80%之間，但監測數據月平均值小於40ppm時，全幅得設定為200ppm。</p> <p>二、倘本案桃園煉油廠P005管道因進行多點校正後，校正用高濃度鋼瓶未拆除，發生電磁閥故障，使校正用高濃度硫化物氣體進入自動監測設施，致硫化物原始連續監測數據，超出自動監測設施設定之179.5ppm 全幅 20%至80%範圍，自可認定為無效數據，惟仍應計算其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是否符合達85%之規定，倘計算結果，未達85%之規定，應予處分。</p> <p>三、依同辦法附錄二、（六）規定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二十四小時），應使用標準零點氣體及全幅氣體或校正器材（氣體匣、濾光器等）進行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以及依同辦法附錄九、（四）之5規定，監測數據若超過全幅範圍，應即調整修正全幅，並紀錄之。業明確規範故障免罰之故障認定原則，以及業主連續自監測設施操作24小時後，應進行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程序，若發生監測數據超過全幅範圍，亦應即調整修正並紀錄，以確保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準確量測污染物排放濃度。本案桃園煉油廠P005管道硫化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相關紀錄，請貴局查明其自96年12月24日至12月30日間，是否依規定使用標準零點氣體及全幅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校正測試。</p> <p>四、另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本法第77條所稱故障，指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之功能失效。但因設計不當或操作、維護不良者，不適用之。」，本案該廠監測設施之電磁閥故障，倘非屬不可預見且無法避免之功能失效，而係設備維護不良所造成，自無法認定為故障，無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77條規定免與處罰。本案請貴局查明後逕依規定辦理。</p>
21	97.03.31	一、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附錄九、（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環署空字第 0970017946 號	<p>四) 全幅設定規定：「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之量測範圍應可達排放標準百分之二百，全幅之設定必須使監測數據分布於全幅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但不透光率監測數據月平均值小於3%時，其不透光率全幅之值，得設定為20%。」，明定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量測範圍，應達排放標準之百分之二百，使監測數據分布於全幅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並考量公私場所實際排放狀況，對不透光率監測數據遠低於規定之全幅最低量測範圍者，另規定監測數據月平均值小於3%者，全幅設定得為20%，並未限制監測數據應分布全幅之比例。</p> <p>二、倘公私場所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數據月平均值小於3%，全幅設定為20%或低於20%，其不透光率監測數據分布低於全幅百分之二十或超出全幅百分之八十，仍屬規定之監測範圍，不應納入無效數據計算作為管制依據。</p> <p>三、倘前述公私場所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全幅設定為20%或低於20%，發生監測數據超出設定之20%，環保機關應即派員前往查處，倘經稽查確認違規情節屬實者，依規定處分。</p>
22	97.06.11 環署空字第 0970038182 號	<p>一、依本署91年10月30日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定，因應緊急程序將原物料導入燃燒塔處理之年操作總時數應低於100小時，固定污染源常態下正常操作，製程所排放之廢氣，應導入防制設備作有效處理，廢氣燃燒塔係作為處理緊急排放廢氣之用，倘有廢氣導入廢氣燃燒塔處理，即可認定為緊急程序使用，固定污染源應將廢氣導入防制設備處理，而非將廢氣燃燒塔作為一般污染防制設備使用。</p> <p>二、本案本署業於96年9月10日以環署空字第0960065007號函釋依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定廢氣燃燒塔除維持母火燃燒外，平日不可使用，且因緊急程序使用之年操作總時數，不可高於100小時。</p> <p>三、本案○○工業區使用之廢氣燃燒塔倘屬應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其廢氣燃燒操作年總時數，超過100小時，則違反「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定，應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p>
23	97.09.12 環署空字第 0970067249 號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違反者依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並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p> <p>二、又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6條第1款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之停止日，依受處分之公私場所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後，經主管機關查驗結果認定</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p>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以暫停日為停止日。</p> <p>一、本案貴轄○○光電公司平鎮廠及平鎮三廠因未依規定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遭貴局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設置，經按日連續處罰後，乃減少部份原物料使用，降低產量提出操作許可異動申請，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至低於規定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管制條件，該許可異動之申請於97年8月22日經貴局審查通過，確認該廠已非屬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管制對象，該日自應認定為完成改善日，應停止按日連續處罰，且按日連罰期間應至該完成改善日之前一日止。</p>
24	98.05.14 環署空字第 0980036030 號	<p>一、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氣狀污染物、稀釋氣體及排放流率監測設施進行安裝時，其安裝位置及數據記錄器之規範，以及安裝後之性能規格及確認程序，應符合附錄二至附錄八規定。同辦法附錄二、（五）、3規定，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之偏移測試，當固定污染源達50%正常負載後，依（六）程序，連續進行7天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24小時），每天測試結果必須在（四）性能規格範圍內。上述規定，主要係使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系統能於穩定狀態下操作，以避免監測系統不穩定，造成監測結果誤差過大情形。同附錄二、（五）、5規定，監測設施無法適用前述確認程序者，得於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以替代方式進行。</p> <p>二、有關貴局來函所述，依本署核定貴轄○○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載明：「台電調度時段，每年6月至9月每日運轉12小時，10月至5月每日運轉10小時」，致該公司未能符合前揭監測設施確認程序中有關偏移測試應執行連續7天測試之規定，倘該公司進行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監測設施之偏移測試，係在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條件，且達50%正常負載操作之累計時間，符合規定應連續執行7天（168小時）之時間，則該偏移測試自可作為前揭規定之替代方式。本案請貴局查明後逕依權責予以核定。</p>
25	98.05.19 環署空字第 0980043671 號	<p>一、依本署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附表規定，光電元件材料製造程序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為0.854公斤／平方公尺（產品生產量）。該係數之訂定，主要因含有揮發性有機物之塗料塗布於光電元件材料，將由塗布表面揮發產生污染，故該製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係以產品表面積為估算基礎，而非以產品截面積為估算基礎。另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得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辦理。</p> <p>二、本案貴轄○○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表示，該公司屬光電元件材料製造業，生產冷陰極螢光燈管，製程中使用塗布液（螢光粉與溶劑</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p>混存)塗布於燈管半成品內壁，塗布過程極短，揮發性有機物僅由燈管塗布液吸入口排出，倘以燈管內表面積作為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估算基礎，並不合理乙節，倘該公司光電元件材料製造程序欲以前揭本署公告之排放係數作為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計算依據，則應以塗布於燈管內部之面積為估算基礎；倘其認為本署公告之排放係數對於該公司製程而言，有高估之虞，得依前揭收費辦法規定，提出自廠係數之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方得依核定之自廠係數，申報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請查明後逕復該公司。</p>
26	98.07.01 環署空字第 0980057726 號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應依規定之順序，推估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據次申報繳費。同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以及依同條第2項規定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檢測者，應分別依前揭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以監測、檢測結果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p>二、本案貴轄○○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2)及熱媒加熱程序(M03)之燃油鍋爐，以該公司生產之生質柴油副產品(重型油 Heavy Oil)為燃料，其應依前揭辦法第10條規定之順序，推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據以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倘其非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公告對象，得以本署公告之排放係數推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倘其無適用之排放係數，則可依本署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之公告事項二規定，引用附表一中相類似製程之排放係數，或提出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引用之數據，報經本署認可後使用。</p> <p>三、另倘其非屬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期檢測者，欲以前揭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方式，以檢測值計算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則應依同辦法第13條規定，以每季繳費期限截止日前1年內之檢測值，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本案請貴局查明後逕復該公司。</p>
27	98.08.20 環署空字第 0980074395 號	<p>一、依本署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中，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程序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為 2.368 公斤/原料使用量，使用油性塗料之其他表面塗裝程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則為550公斤/油性塗料用量。</p> <p>二、查本署公告第二批、第六批及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所稱塑膠及合成樹脂製造程序，係指以化學合成方法，從事塑膠、合成樹脂等製品之生產；及所稱射出成型程序及塑膠押出或吹膜成型程序，係指使用射出成型機、押出成型機或吹膜成型機，從事塑膠製品之製造；以及所稱表面</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p>塗裝程序，係指以金屬或非金屬品為原料，經表面塗裝或乾燥等作業，進行表面塗裝之程序。</p> <p>三、有關○○公司函詢公私場所購入玻璃纖維後，使用樹脂塗料塗於玻璃纖維表面使其硬化，產生強化塑膠之製程，及原料中含苯乙烯及聚酯與玻璃纖維進行「交聯反應」之積層程序，倘未包含以化學合成方法，從事塑膠、合成樹脂等產品之生產，或使用射出成型機、押出成型機或吹膜成型機，從事塑膠製品之製造，自不適用公告之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程序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計算排放量申報應繳空氣污染防制費。</p> <p>四、惟倘包含表面塗裝程序，則屬本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規定之表面塗裝程序，自適用公告之其他表面塗裝程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550公斤／油性塗料用量，計算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申報應繳空氣污染防制費。</p> <p>五、倘公私場所自行審視其製程狀況不適用前述公告係數者，得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出自廠係數建置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得依經認可之自廠係數計算並申報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p> <p>六、另行政院主計處編行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主要作為行業類別判定目的，與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應繳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不同。</p> <p>七、因公私場所之製程需視其現場情況認定，○○公司接受貴局委託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相關事宜，自應依個案實際情形查</p>
28	98.08.26 環署空字第 0980076328 號	<p>一、依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3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膠帶製造業，且其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年許可用量達五十公噸以上者。管制重點主要在規範膠帶業者使用揮發性有機物之溶劑，應妥善做好空氣污染防制措施，避免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污染環境，以維護環境品質。</p> <p>二、另依「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膠帶製造業者應設置揮發性有機物污染防制設備，將依前條規定收集之廢氣導入污染防制設備處理，且其揮發性有機物之處理效率應達90%以上始得排放。」；及第5條第2項規定：「新設製程與全廠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年許可用量達400公噸以上者，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外，其單一排放管道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不得大於每小時3.8公斤」。管制重點主要在規範膠帶製造業者應將製程廢氣導入防制設備處理且處理效率需達90%以上，全廠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年許可用量達400公噸以上者，其單一排放管道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同時不得大於每小時3.8公斤，俾落實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制工作。</p> <p>三、有關該公司來函說明「本廠有部分製程使用水溶性膠作為原料…水溶性膠是以水、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及丙烯酸先以密閉室</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p>式製膠反應槽，反應聚合成壓克力系水性感壓膠，…」，倘該公司水溶性溶膠係含揮發性有機物之溶劑，則屬適用本標準管制對象。</p> <p>四、另有關○○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引用本署97年5月27日召開「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法規說明會」會議紀錄內容：「如果提出有效檢測報告證實低於管制標準3.8kg一半以下，原則上可以不必導入防治設備」乙節，與規定不符且與該次會議紀錄本署回覆說明內容並不相同（詳如附件 2）。</p> <p>五、本案○○化學公司所提水性溶膠為低污染製程，其特性及管制標準應與油性膠帶有所區隔乙節，本署已納入修正「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考量依據，請本權責應復該公司。</p>
29	98.09.15 環署空字第 0980083133 號	<p>一、依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膠帶製造業指從事以含揮發性有機物之溶劑，混拌黏著劑或離型劑，塗布於基材上，再經烘乾固化製成具黏貼功能成品之製造者。另依同法第 3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膠帶製造業，且其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年許可用量達50公噸以上者。管制重點主要在規範膠帶業者使用揮發性有機物之溶劑，應妥善做好空氣污染防制措施，避免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污染環境，以維護環境品質。</p> <p>二、有關本案○○化學公司所提「製程所使用之揮發性有機物，係聚合成黏著劑用，故本製程烘乾後之揮發物為水蒸氣，而非有機性揮發物，並無污染之疑慮」乙節，倘該公司能提出該製程使用之溶劑成分檢測報告無含有機性揮發物，證明該製程無污染之虞，自非屬該標準之管制對象。</p> <p>三、惟查該公司98年7月29日來函說明「本廠有部分製程使用水溶性膠作為原料…水溶性膠是以水、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及丙烯酸先以密閉室式製膠反應槽，反應聚合成壓克力系水性感壓膠，…」，倘該公司水溶性膠含揮發性有機物，則屬適用前揭標準管制對象，仍應依規定將收集之廢氣導入污染防制設備處理，俾落實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制工作。</p>
30	98.10.23 環署空字第 0980092571 號	<p>一、依據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一）未於期限屆滿前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自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自報停工、停業進行改善經主管機關查驗屬實者，不在此限。（二）於期限屆滿前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經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前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後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自查驗日起算。</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p>二、又依據同準則第4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中，經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並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者，自送達日之翌日起，暫停按日連續處罰。及同準則第5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暫停按日連續處罰，經主管機關查驗結果認定仍未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自暫停日起繼續按日連續處罰。主要在規範主管機關確實善盡督導已違反規定污染源儘速完成改善之責，且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對公私場所未依改善期限完成改善者執行按日連續處分時，應於污染源完成改善前，按日執行處分，促使已違反規定污染源儘速完成改善，達以按日連續處罰之行政執行，督促履行改善義務之目的。</p> <p>三、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90日者，屬情節重大情形之一。倘貴轄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90日，共複查6次，皆未完成改善，其按日連續處罰日數，扣除公私場所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暫停按日連續處罰之日數後，依公私場所實際未完成改善日數累計達90日者，屬符合上述情節重大之認定依據。</p>
31	99.02.23 環署空字第 0990011007 號	<p>一、查按日連續處罰之性質，在實務與學說方面，分別有「行政罰說」及「行政上強制執行方法（執行罰）說」等不同見解。其中所謂行政罰係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若各行政法規明定有此種連續處罰條文，其性質應屬行政罰而非執行罰，行政機關對於按日連續處罰之述各違法事實，均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即須逐日查驗），而執行罰（或稱怠金）係以督促義務人將來履行義務為目的之一種行政強制執行方法，義務人經告誡仍不履行義務，執行機關本得連續處以怠金（行政執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參照）。</p> <p>二、惟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在督促行為人排除因其違規行為所造成污染環境之現狀，以便將來實現履行義務之合法狀態，係促使行為人完成改善之手段，類似強制執行之一種手段，具有行政執行法性質。本署歷年來對於按日連續處罰之性質均採執行罰說（早期行政法院亦採此說），後因部分行政法院判決對於違反水污法之按日連續處罰案件有變更見解改採行政罰說之趨勢，本署爰再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中，重申按日連續處罰之執行不須逐日查驗（後續訂定之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亦參照辦理），而先前或同時訂定發布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雖無此規定，並不影響本署對於按日連續處罰之性質採執行罰說及不須逐日查驗之見解。</p>
32	99.08.06 環署空字第 0990065323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56條第2項規定，公私場所違反第20條第1項經處罰緩，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號	<p>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另依同法第8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情節重大係指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又依同法第83條規定，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56條第2項規定，命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p> <p>二、本案貴轄○○基金會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經貴府處分並限期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向貴府環境保護局自報停爐檢修在案，其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未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83條規定申請復工，且試車計畫亦未經貴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即進行試車作業，已符合同法第82條第1項第3款之情節重大情形，得依同法56條第2項規定，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p> <p>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規定，未於期限屆滿前檢齊改善完成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自報停工、停業進行改善經主管機關查驗屬實者，不在此限。本案○○基金會於改善期限屆滿前自報停爐檢修，如未經貴府環境保護局查驗屬實，得依前述規定按日連續處罰。</p>
33	99.08.24 環署空字第 0990074831 號	<p>一、依「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4條附表規定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新設製程處理效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或管道排放量0.4公斤／小時以下（以甲烷為計算基準），既存製程處理效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或管道排放量0.4公斤／小時以下（以甲烷為計算基準）。處理效率亦屬上述規定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p> <p>二、又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附錄六、（七）、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設施之相對準確度測試（RATA）計算規定，由標準檢驗方法所得之測試平均值及標準檢驗方法與監測設施各組數據之差值，然後計算差值之平均值、標準偏差、信賴係數及相對準確度（式2-6a或式2-6b），如採式2-6a計算結果，相對準確度應小於或等於20%，若採式2-6b計算結果，相對準確度應小於或等於10%。管制重點主要在規範公私場所CEMS監測數據，與依標準檢驗方法檢測數據間具一定關係之相對準確度計算公式，以作為判定CEMS測量準確度符合規定之性能規格依據。</p> <p>三、倘貴轄○○股份有限公司排放揮發性有機物，適用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之處理效率管制，則其CEMS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相對準確度，得採式2-6a或式2-6b計算，若採式2-6a計算，則公式規定之標準檢驗方法測試平均值，以依</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p>標準檢驗方法進行處理效率測試之平均值帶入，若採式2-6b計算，則公式規定之排放標準，應以上述標準規定之製程處理效率帶入計算。</p> <p>四、檢附適用以製程處理效率為管制標準之CEMS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公式（如附件）。</p>
34	100.06.24 環署空字第 1000053050 號	<p>一、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附錄九、（四）、1.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之全幅設定規定，其量測範圍應可達排放標準百分之二百，全幅之設定必須使監測數據應分布於全幅20%至80%之間。但監測數據月平均值小於3%時，其全幅得設定為20%。及依同管理辦法附錄九、（四）2.氣狀污染物監測設施之全幅設定規定，其量測範圍應可達排放標準百分之二百，全幅之設定必須使監測數據應分布於全幅20%至80%之間。但監測數據月平均值小於40ppm時，全幅得設定為200ppm。業已明確規範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及氣狀污染物監測設施量測範圍，應達排放標準之百分之二百，使監測數據應分布於全幅20%至80%之間，並考量公私場所粒狀污染物及氣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低之實際排放狀況，對不透光率月平均值小於3%者，全幅設定得為20%，及氣狀污染物監測數據小於40ppm者，全幅設定得為200ppm，未限制監測數據應分布全幅之比例。</p> <p>二、另依同管理辦法附錄九、（四）4.規定，固定污染源之監測數據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者，得於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採核定之全幅設定方式為之。</p> <p>三、貴局對轄內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之M01~M08鍋爐發電程序，因煤炭含硫分差異，致其硫氧化物監測數據月平均值約分布於20~50ppm，以及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M01煉鋼程序，其不透光率監測數據月平均值約分布1~6%，可否以個案方式，准予空氣污染物全幅設定為200ppm，及粒狀污染物全幅設定為20%，不受限監測數據應在全幅20%至80%範圍乙節，依前述規定，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月平均值小於3%者，全幅設定得為20%，氣狀污染物監測數據小於40ppm者，全幅設定得為200ppm，監測數據不受應分布全幅20%至80%之限制。</p> <p>四、倘該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氣狀污染物或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之監測數據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情形，致無法適用前揭附錄九、（四）氣狀污染物監測數據月平均值小於40ppm，或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月平均值小於3%之規定者，則其得依同附錄九、（四）4.之規定，可參考排放管道中氮氧化物自動檢測方法—儀器分析法（NI EAA411.74C），九、（一）多點校正，及管理辦法附錄一、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之規範（五）、2、（1）、D.規定，並檢具過去一年使用之煤炭燃料種類、製程操作條件及監測數據值等相關資料作為佐證，向貴局申請適用氣狀污染物及粒狀物不透光率監測數據分布之單一全幅，不受應分布於全幅20%至80%之</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限制。惟其監測設施之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仍應符合同辦法第15條達85%以上之規定。
35	100.07.12 環署空字第 1000054440 號	<p>一、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一）未於期限屆滿前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自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自報停工、停業進行改善經主管機關查驗屬實者，不在此限。（二）於期限屆滿前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經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前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後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自查驗日起算。同準則第4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中，經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並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者，自送達日之翌日起，暫停按日連續處罰。</p> <p>二、另查「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乃在藉由不斷的處罰，促使行為人履行其公法上義務，是其規範目的並非在過去義務違反之制裁，而是針對將來義務履行所採取之督促方法。故如主管機關於行為人未完成改善前，怠於盡其督促行為人改善之權責，迨行為人已申報完成改善後，主管機關始行使其職權，開單就限令改善期滿後，申報完成改善前之期間內，按日連續處罰，顯已失其督促將來改善之意義，不能不謂為權力之濫用，自屬違法，本署已於95年9月21日以環署空字第0950075743號函知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在案。另有關按日連續處罰是否須逐日查驗部分，本署已於99年2月23日以環署空字第0990011007號函釋（影本如附）在案，重申按日連續處罰之執行不須逐日查驗（後續訂定之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亦參照辦理），而先前或同時訂定發布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及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雖無此規定，並不影響本署對於按日連續處罰之性質採執行罰說及不須逐日查驗之見解。</p> <p>三、本案○○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經貴局限期於本（100）年4月19日完成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應處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應自改善或屆滿之翌日起算。倘該公司業於按日連續處罰期間完成改善，並檢齊改善完成證明文件送達貴局，則自送達日之翌日起，暫停按日連續處罰。本案倘貴局於該公司本年5月5日提送改善完成證明文件後，始行使職權，回溯本年4月20日起按日連續處罰，顯有濫用權力之嫌，且未善盡督促行為人改善之責；爾後貴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對公私場所未依改善期限完成改善者執行按日連續處分時，應於污染源完成改善前，按日執行處分，按日連續處罰之處分書必須於未完成改善之日起逐日作成，並送達該公私場所，始能發揮督促改善之作</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36	101.06.01 環署空字第 1010043251 號	<p>用，以達按日連續處罰之行政執行督促改善之目的。</p> <p>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未於依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符合排放標準，燃料成分標準、性能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另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第2款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於期限屆滿前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經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前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後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後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自查驗日起算。依同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認定查驗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現場查驗方式為之。</p> <p>二、本案貴轄業者於期限屆滿前報請查驗，檢具改善後檢測合格報告及改善措施，經審查該檢測報告雖已合格，惟改善措施未臻完善，難達污染源改善並維持合格狀態之目的，倘經貴局以書面審查或現場查驗方式查驗認定未完成改善，得處以按日連續處罰，倘貴局於期限屆滿前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改善者，其起算日係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倘於期限屆滿後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改善者，自查驗日。</p>
37	101.09.06 環署空字第 1010070399 號	<p>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另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p> <p>二、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中華民國95年1月1日起，監測設施之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應達85%以上，另於同辦法附錄九（五）業已明列無效數據認定方式及剔除無效數據後監測數據計算方式，監測數據之認定原則、有效率及計算方法，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固定污染源依規定設置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氣狀污染物之監測數據，其1小時紀錄值高於排放標準值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p> <p>三、本案六輕工業區之固定污染源，應依許可證核定內容，進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監測設施之操作及紀錄，另紀錄內容應確實記載操作或監測數據，倘工廠以製程未達產能、不穩定或製程降載等理由，未操作防制設施或操作參數未能符合許可證內容，且未詳實紀錄操作參數之數值，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p> <p>四、另所詢廠方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切換至監測設施保養維護狀態，惟該時段之監測數據有監測數據超出排放標準限值情形，是否違</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p>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及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疑義一節，說明如下：</p> <p>(一) 本署考量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可能因設施故障或需保養維護，應將該些時段予以排除，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明定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及無效時數數據之認定方式。本案工廠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切換至維護保養狀態之時間，應納入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之計算，每季應達85%以上，倘未達該標準則屬違反前揭管理辦法規定。另工廠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切換至維護保養狀態之時機，應係監測設施實際執行維護保養作業時段，而非為規避空氣污染物監測濃度超出排放標準等因素，以符合立法管制原意。</p> <p>(二) 有關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超出排放標準限值之認定方式，應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氣狀污染物之監測數據，其1小時紀錄值高於排放標準值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p> <p>(三) 另工廠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切換至維護保養狀態之時間，應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剔除無效數據後，計算監測結果及排放量，據以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p> <p>(四) 本署為提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準確度，並避免工廠規避使監測結果與實際排放狀況不符，未來將研擬提高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俾利確實執行管制工作。</p> <p>五、有關推動六輕工業區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工作，除執行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查核外，另可針對排放管道執行稽查檢測，亦可達到管制之目的。本案請貴局依個案實際情形，本權責辦理。</p>
38	102.01.28 環署空字第 1020005321 號	<p>一、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公私場所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方式，分別為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所測之檢測結果、中央主管機關於網路申報系統或排放量計算手冊提供之排放量試算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相關技術論文與測試數據等4種方式，另前揭排放係數係指污染源單位原（物）料、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p>二、另依本署101年9月6日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之附表項次三（二）規定，屬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期檢測者，以最近3次應實施定期檢測結果，推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監測資料、檢測結果、自廠係數或排放係數方式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公私場所，其計算方法應符合上開公告之規定。</p> <p>三、本案六輕工業區所轄工廠倘係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p>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申報101年第3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倘係以最近3次應實施定期檢測結果，推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結果應較單次定期檢測結果為客觀，趨近排放實際狀況，且符合管理辦法所明定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所測之檢測結果等規定。</p> <p>四、本署未來將比照「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以最近3次應實施定期檢測結果，推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規定管制精神，納入管理辦法修正參考。本案請依個案實際狀況，本權責予以判定逕復。</p>
39	102.12.03 環署空字第 1020100204 號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公私場所依第3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依據之順序如下：（1）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2）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3）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4）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另依收費辦法第17條規定，公私場所依第3條規定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固定污染源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檢測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計算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核定其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1）未依規定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情形。（2）因設施故障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維持正常操作或廢氣未經收集或防制設施處理即排放於大氣中，未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3）未於第9條規定期限內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相關資料、其補正資料不足。（4）產品產量、原（物）料、燃料使用量與其購買量及結算結果不符。（5）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數量與實際情形不符。（6）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第11條或12條之情形。</p> <p>二、另本署於98年12月29日修正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主要係為簡化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量作業，以公告之排放係數為主要計量依據，其係結合本署歷年研究成果、美國建置之排放係數（AP-42）、業者近年之排放量申報結果及許可內容等，經由數據之篩選統計分析彙集而成。經查前揭規定之接著劑化學製造程序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為6.418公斤／產品生產量；環氧樹脂化學製造程序排放係數為2.553公斤／產品生產量；其他塑橡膠製品處理程序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為1000.000V（V：原物料之揮發性有機物含量百分比），並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p>三、另查本署公告第7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接著劑製造程序，係指（一）以合成樹脂或橡膠為原料，經攪拌、反應器加熱等程序，生產尿素甲醛樹脂系、三聚氰胺樹脂系、酚醛樹脂系、二氯丁二烯橡膠（C.R. 強力膠）系、聚醋酸乙烯（乳膠）系、聚乙烯—醋酸乙烯樹脂系、聚丙烯酸樹脂（壓克力樹脂）系、PU樹脂系、環氧樹脂系、熱熔膠、填縫膠、瞬間接著劑或其他接著劑者。（二）惟僅從事水溶性接著劑製造者，不在此限。上述公告條件，主要係針對製程中可能逸散之揮發性有機物加以管制。</p> <p>四、經查貴轄○○股份有限公司已領有貴縣政府核發之接著劑化學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府環操證字第○○○-00號，有效期限為98年6月24日至103年6月23日），經查該許可證已載明該公司之接著劑化學製造程序主要係將天然樹脂、石油樹脂、增黏樹脂、抗氧化劑、天然橡膠及環氧樹脂等主要原料經由攪拌及加熱等程序生產熱熔膠、強力膠及環氧樹脂硬化劑等產品，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自應適用接著劑化學製造程序排放係數（6.418公斤／產品生產量）及環氧樹脂化學製造程序排放係數（2.553公斤／產品生產量），並據以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另該公司倘依前述計量規定於製程中設置集氣設施及防制設備者，得依公告之控制效率認定，並依實際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惟本案仍請貴局至該公司現場依實際情形查明判定，本權責辦理逕復該公司。</p> <p>五、倘該公司認為本署前揭公告係數有高估之處，得依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規定，提出自廠係數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依自廠係數建置結果申報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p>
40	103.11.05 環署空字第 1030086594 號	<p>一、復貴局103年10月16日○市環局○字第10342245200號函。</p> <p>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未於依本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本法第83條規定，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命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經主管機關命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p> <p>三、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2條規定，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90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及負責汽車召回改正之製造者或進口商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p>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年；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p> <p>四、另查「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乃在藉由不斷的處罰，促使行為人履行其公法上義務，是其規範目的並非在過去義務違反之制裁，而是針對將來義務履行所採取之督促方法。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3條第2款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於期限屆滿前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經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前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後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自查驗日起算。同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認定查驗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現場查驗方式為之。</p> <p>五、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立法意旨，主要係防制空氣污染，以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不受理業者所提之改善計畫，並不能維護空氣品質，本案所詢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2條之執行疑義，建議貴局依下列原則督促業者儘速完成改善。</p>
41	103.10.15 環署空字第 1030080662 號	<p>一、依據貴院103年9月25日高行瓊紀癸103訴00014字第1030003005號函辦理。</p> <p>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12號解釋意旨：「其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復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之所有人、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業已明定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主管機關得向其徵收特別公課；相關空污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由本署會商有關機關於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訂之。</p> <p>三、另為使公私場所計算污染物排放量之方法更為明確，本署業於收費辦法明定依法申報空污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順序，以及偽造、變造、短報或漏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2倍作為排放量計算之規定，其中依排放係數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2倍，主要係衡酌國內以低硫燃油作為燃油鍋爐或燃燒污染源燃料之公私場所，其檢測結果換算之硫氧化物排放係數值39.7S公斤／公乘，約略為本署公告之燃油鍋爐或燃燒污染源硫氧化物排放係數值19S公斤／公乘之2倍關係，因而予以訂定之，是以，其排放量計算</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p>方法尚屬合理，且排放量計算方法係依空污法第1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亦與空污法依污染物排放量徵收之立法意旨相符，並無不妥。</p> <p>四、另針對本署訴願會101年11月12日所提空污費具裁罰性質，應於母法罰則規定始為正辦，並應通盤檢討一節，因空污費係屬特別公課，其應適用行程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亦即倘主管機關或繳費義務人就空污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有疑義者，皆有5年請求權之時效，與公私場所逾期30日仍未繳納空污費，應依空污法第55條規定處以罰鍰適用行政罰裁處權3年之時效性質並不相同。綜上，有關收費辦法所訂偽造、變造、短報或漏報與空污費有關計算之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2倍計算方法，並無逾越母法授權規定之範圍。</p>
42	103.10.21 環署空字第 1030082668 號	<p>一、復貴局103年9月30日環空字第1030026527號函。</p> <p>二、查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水泥業排放標準）第5條附表所列氮氧化物排放管道標準之測定方法第2點規定，本標準係以連續檢測24小時之算術平均值為準。前述規定係指水泥業旋窯之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是否符合其排放管道標準之計算，除應以實際有效監測數據計算連續檢測24小時之算術平均值外，另需查明相關監測數據是否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範，本署業於103年2月17日以環署空字第1030011606號函（諒達）說明在案。依據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監測設施之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應達85%以上，且同辦法附錄九（五）已明列無效數據認定方式及剔除無效數據後監測數據計算方式，本案相關監測數據是否符合前述辦法所訂監測數據之認定原則、有效率及計算方法，貴局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判斷水泥業旋窯之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監測數據是否符合前述監測數據處理原則後，據以判斷是否符合水泥業標準。</p> <p>三、貴局就轄內○○股份有限公司○○廠（以下簡稱○○廠）氮氧化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超過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所為行政處分，經本署訴願審議委員審議決定處分撤銷理由，係因貴局未能於訴願答辯內容完整說明台泥○○廠監測設施監測數據是否有符合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附錄九（五）所列無效數據認定標準，而以替代數值取代無效或遺失數據所致，與貴局來函說明三所指，依本署授權以實際有效監測數據計算連續檢測24小時之算數平均值判斷是否符合水泥業標準，致使原處分撤銷，兩者認定監測數據有效性及替代數據處理原則顯有不同。</p> <p>四、本次貴局函詢水泥窯起停窯與無效值替代之認定標準差異，以何</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p>準則標準認定？連續檢測24小時之算術平均值又該如何計算一節，請貴局本權責依前揭說明判定本案監測數據起停窯期間是否涉及替代數值之認定，並以實際有效監測數據（包含監測數據替代資料）計算監測期間之算術平均值後，據以判定是否符合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p>
43	105.04.11 環署空字第 1050022046 號	<p>一、復貴局105年3月21日環空字第 1050002788 號函。</p> <p>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1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亦不得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爰此，業已明定從事露天燃燒排放空氣污染物為污染環境行為，依法為禁止之行為。</p> <p>三、另依同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消防演練、為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向當地之主管機關申請並審查核可者，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罰。管制重點主要在規範消防演練、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依法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活動，其提出申請後，經環保機關審查核可者，即可在氣象條件有利空氣污染物擴散下進行，俾避免發生空氣污染事件。</p> <p>四、依本署公告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罰公告事項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公私場所依消防法第14條規定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許可，從事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者，並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經核可者進行燃燒時，其燃燒之物質，僅限於植物及病蟲蟲體，…」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可燃燒之物質，應僅限於受疫病或蟲害感染之植物及病蟲蟲體，且應在氣象條件有利空氣污染物擴散下進行，俾避免發生空氣污染事件。</p>
44	105.05.03 環署空字第 1050030320 號	<p>一、復貴局105年4月19日中市環稽字第1050037390號函。</p> <p>二、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以下簡稱執行準則）第3條第2款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於期限屆滿前檢齊補正、改善或申報完成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後進行查驗，認其未完成補正、改善或申報者，自查驗日起算。</p> <p>三、另依本署101年12月7日環署空字第1010106240號釋示函略以，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乃在藉由不斷的處罰，促使行為人履行其公法上義務，是其規範目的並非在過去義務違反之制裁，而是針對將來義務履行所採取之督促方法。地方環保局對公私場所未依改善期限完成改善者執行按日連續處分時，應於污染源完成改善前，按日執行處分，按日連續處罰之處分書必須於未完成改善之日起逐日作成，並送達該公私場所，始能發揮督促改善之作用，以達按日連續處罰之行政執行督促改善之目的。</p>

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p>四、本案貴局函詢執行準則第3條所稱查驗日規定之疑義一節，查驗日為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依據，主管機關應以可明確認定公私場所未能完成改善之日作為查驗日，並依前揭說明三內容處按日連續處罰。就來函所提，貴局命公私場所於105年3月10日前改善完成，公私場所於105年3月10日函送改善完成報告書報請查驗，貴局於105年3月14日前往公私場所執行周界採樣作業並送檢驗，若貴局於採樣當日即可確認該公私場所未完成改善，則以採樣日作為查驗日，又若採樣後尚待檢測報告結果始能確認其未完成改善，則應以檢測報告檢出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日作為查驗日，並據以逐日開立按日連續處罰之處分書且送達該公私場所。本案請貴局依實際個案情形查明後，本權責辦理。</p>
45	107.06.12 環署空字第 1070041511 號	<p>一、本署104年3月11日環署空字第1040013472號函係配合103年12月1日修正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明定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之定義及適用標準，因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CEMS管理辦法）附錄12（四）無對應資料識別碼可供使用，考量起火期間或停車期間尚屬非正常運轉進行發電，其CEMS資料辨識碼得以「00」標示。</p> <p>二、本案○○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加熱爐因非屬電力設施，故無法適用本署104年3月11日環署空字第1040013472號函。有關該公司加熱爐起爐期間與停爐期間之認定方式及含氧修正問題，本署業於107年4月11日環署空字第1070027598號函（諒達）說明，並請貴局依據該公司製程操作期間之氧氣監測數據資料據以判定。</p> <p>三、倘該公司加熱爐其製程操作特性有起爐期間與停爐期間之認定必要，應先經貴局核定起爐期間及停爐期間後，方得因現行 CEMS 管理辦法附錄12（四）無起爐期間與停爐期間對應之資料識別碼，其CEMS監測數據以「00」標示辦理。</p> <p>四、有關起火（爐）期間或停車（爐）期間適用資料識別碼之相關規定，本署已納入CEMS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修。</p>